

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事項常見問答

(一)新制司法官考試學分認定及相關類科考試及格年資如何計算？

1.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應考資格，非屬第一款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列舉之系科畢業者，有關學分採認範圍為：凡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在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修習之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之學分，均予採認；惟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至各學科係以科目名稱、範圍、內容認定，若學科名稱不同，應考人如認所修習課程之範圍、內容雷同者，可先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應考資格審議釋例](#)」查詢，仍有疑義者，請檢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與內容寄送考試承辦單位供提請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以審議結果作為報名依據。
2.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得報考本考試；依同條項第四款規定，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其期間之計算，係以考試及格證書所載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得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本考試。

(二)民國 100 年司法官考試實施新制，改為三試考試方式，已經具有律師資格者報考，是否還要參加第一試？

新制司法官考試自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依其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按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性質不同，無部分科目免試之法源規定，爰經律師高考及格者，參加新制司法官考試，與所有應考人相同，均須應第一試，經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